

## 臺南市 112 學年科技領域「生活科技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

- 一、依據:國教署「提升國民中學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研習課程規範」,各校生活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每年至少需參與 18 小時研習,請各校就生活科技課程教師需求薦派人員參與下列 3 場研習。
- 二、目的:協助各校科技領域非專長教師備課,提高科技領域專業知能,促進學校科技課程落實。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科技教育輔導團,將軍國民中學。
- 四、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 (一) 參加對象:每場次 15 名,請本市擔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課程但未具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務必參加,對生活科技有興趣的國中小教師次之。
  - (二) 研習時間及地點、研習代號:

日期	課程名稱	研習代號	講師
112.11.04 (六)	基礎課程-設計的流程、常用的機具操作與使用-以小馬達動力車為例	285121	方冠中
112.11.18 (六)	基礎課程-日常科技產品的電與控制應用-以電流急急棒為例	285122	蔡依帆
112.11.25 (六)	共備課程-日常科技產品的機構與結構應用-以活動橋為例	285123	許淑貞

研習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報到)。  
**地點:復興國中自造中心**

- 五、請至 e-learning 報名。請各校准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差)假前往,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研習因遇假日,依實際上課時數於規定限期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 六、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
- 七、辦理本研習之有功人員,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八、本計畫聯絡人:王淑芬老師(連絡電話:7942042\*106)。
- 九、本計畫經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初審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